南通沿海热能发展有限公司通州湾港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降低，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介绍

通州湾港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南、海一路东侧地块，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沿海热能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年）》及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号），将南通市区划分为5个供热片区，分别为西部供热片区、南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通州湾供热片区和海门供热片区。该项目作为规划的通州湾供热片区辅助热源点，拟建设3×150 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用1备），配套建设2×CB15 MW级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为：采用SNCR+SCR脱硝工艺，脱硝效率≥80%；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工艺，除尘效率≥99.972%；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98.5%。锅炉烟气处理后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公司承诺控制排放浓度：颗粒物≤5 mg/m^3、二氧化硫≤17.5 mg/m^3、氮氧化物≤30 mg/m^3。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 888-2018）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核算，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9.468吨/年、二氧化硫31.412吨/年、氮氧化物57.302吨/年。

三、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结合通州湾示范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实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全部为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9.468吨、二氧化硫31.412吨、氮氧化物57.302吨。

四、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源来自两部分，分别为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原江苏上钢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2家企业污染物削减量均已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收入南通市储备库，具体削减量核算过程详见附件。

具体减排项目来源如下：

1.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技

术改造项目削减量：减排工程为炉排炉脱硝改造，于2022年11月完成。采用“系数法”核算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为129.6吨，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后氮氧化物富余72.298吨。

2．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原江苏上钢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业为主的企业。2022年7月，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关闭企业生产设施。采用“系数法”核算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为78.3吨，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前二氧化硫富余41.289吨，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后二氧化硫富余9.877吨；颗粒物减排量为19.8吨，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后颗粒物富余10.332吨。

通过以上区域削减源，满足本项目削减替代总量要求：氮氧化物57.302吨、二氧化硫31.412吨、颗粒物9.468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通州湾港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减排项目	削减量（吨/年）			调剂量（吨/年）			数据资料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SO_2	NO_x	颗粒物	SO_2	NO_x	颗粒物			
1	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129.6			57.302		系数法	2022年	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升级关停	78.3	153	19.8	31.412		9.468	系数法	2022年	江苏上钢船板有限公司
合计			78.3	282.6	19.8	31.412	57.302	9.468	/	/	/